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3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家埠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2,882,62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货币利率掉期、华泰如意宝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泰合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浙金?汇业398号贵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百合花"定期理财20942-002期理财产品、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及收益币种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人民币	10,000.00	1.54%-3.78%		2020-4-29至2020-10-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货币利率掉期	美元	60.00	0.78%	0.04	2020-4-28至2020-5-28	外汇掉期	/	否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货币利率掉期	美元	120.00	0.79%	0.25	2020-5-15至2020-8-17	外汇掉期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如意宝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700.00	4.4%或4.4%+(标的收益-2%)*20%		2020-5-25至2020-11-25	固定收益类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000.00	4.15%	9.42	2020-5-26至2020-8-24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货币利率掉期	美元	100.00	0.80%	0.20	2020-5-28至2020-8-28	外汇掉期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泰合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000.00	4.4%或4.4%+(标的收益-2%)*20%		2020-6-9至2020-12-9	固定收益类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000.00	4.00%	3.97	2020-6-3至2020-7-7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人民币	2,000.00	4.03%	20.00	2020-6-5至2020-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浙金?汇业398号贵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	500.00	8.00%		自该期信托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固定收益类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000.00	3.85%	3.17	2020-7-8至2020-8-4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600.00	4.3%	43.32	2020-7-8至2021-1-4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家埠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百合花"定期理财20942-002期理财产品	人民币	1,400.00	3.90%	5.22	2020-7-8至2020-8-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人民币	100.00	2.00%	/	七天及以上	保证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HY20231573

(2)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6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4月28日

(5)理财本金:10,000万元

(6)收益率:1.54%-3.78%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货币利率掉期

(1)理财产品代码:无

(2)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28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28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7日

(5)理财本金:60万美元

(6)收益率:0.78%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3、货币利率掉期

(1)理财产品代码:无

(2)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1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7日

(5)理财本金:120万美元

(6)收益率:0.79%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4、华泰如意宝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941347

(2)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25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25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8日

(5)理财本金:1,700万元

(6)收益率:4.4%或4.4%+(标的收益-2%)*2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提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5、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C43406

(2)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26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4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9日

(5)理财本金:1,000万

(6)收益率:计提基准为4.15%,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90%的业绩报酬

(7)支付方式:到期自动续存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0%÷365

6、货币利率掉期

(1)理财产品代码:无

(2)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28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8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7日

(5)理财本金:100万美元

(6)收益率:0.8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7、华泰泰合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94177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26日

(5)理财本金:2,000万元

(6)收益率:4.4%或4.4%+(标的收益-2%)*2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提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8、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C43382

(2)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2日

(5)理财本金:1,000万

(6)收益率:计提基准为4.00%,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90%的业绩报酬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6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0%÷365

9、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1)理财产品代码:FGDA20250L

(2)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5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3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4日

(5)理财本金:2,000万元

(6)收益率:4.03%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本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的服务费率为0.01%,计提方法如下:

管理服务费=委托资金×管理服务费率(0.01%)×ACT(计息天数)/360

10、浙金?汇业398号贵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无

(2)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12日

(3)产品到期日:自该期信托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10日

(5)理财本金:500万元

(6)收益率:8.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

受托人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固定信托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各期信托成立日起第5个工作日内收取第一笔固定信托报酬,该笔固定信托报酬金额==该期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0.95%。如遇各期信托提前终止,已收取的第一笔固定信托报酬不予退还。

(2)于各期信托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收取固定信托报酬,该核算日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期内每日存续该期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1.35%/365。该部分固定信托报酬于各期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受托人。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负债(如有)以及全部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后的余额(如有)作为浮动信托报酬支付给受托人。

11、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C43382

(2)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8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4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2日

(5)理财本金:1,000万

(6)收益率:计提基准为3.85%,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90%的业绩报酬

(7)支付方式:到期自动续存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6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0%÷365

12、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C43365

(2)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8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4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6日

(5)理财本金:2,600万

(6)收益率:计提基准为4.30%,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60%的业绩报酬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90%÷365

13、"百合花"定期理财20942-002期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D20942-002

(2)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8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12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6日

(5)理财本金:1,400万元

(6)收益率:3.9%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本产品不收取固定管理费。理财产品运作周期到期日前一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100%作为浮动管理费。

14、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理财产品代码:2101123504

(2)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11日

(3)产品到期日:可自申购确认日(含该日)起的第7天(含该日)起任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全额赎回时,T日赎回,持有份额所对应的本金及收益T+1日到账;部分赎回时,T日赎回,部分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本金T+1日到账,该赎回本金对应的收益将在每月收益分配日获得。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8月10日

(5)理财本金:100万元

(6)收益率:2.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本产品的产品收益率已扣除管理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沪深300指数挂钩。

货币利率掉期:金融衍生产品类。

华泰如意宝21号、华泰泰合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依法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保险资管产品、收益凭证、场外期权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本计划投资的各类资管产品仅限于投资各类标准化资产。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5号、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本计划还可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计划的投资范围不超过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且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管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浙金?汇业398号贵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资金向贵州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贵阳恒大帝景二期(20#、21#、24#、28-29#号楼)项目的开发建设。

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资金使用方名称:贵州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成立时间1993年4月1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长波,资信情况良好。

(3)资金使用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1,700.74	483,230.30
净资产	45,738.60	42,423.32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109.81	-996.74
净利润	8,337.00	-3,315.28

(4)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情况:信托贷款由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5)资金使用方及其他相关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和债券型基金中的基金(FOF)、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国债期货;本计划还可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不得超过以上投资范围且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管产品)。

"百合花"定期理财20942-002期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市场基金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88)、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0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二)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05月19日	余艳梅	170,000.0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主要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否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0,108.89	259,054.00
净资产	217,552.92	226,691.92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468.40	21,608.21
净利润	10,475.52	9,139.00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各方当事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三)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17日	吴继平	101,337.26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2.05	734.7
净资产	44.57	48.25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6	4.62
净利润	7.57	3.36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各方当事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5,618,538.94	4,088,200,119.61
负债总额	1,381,498,199.81	1,601,841,535.58
净资产	2,534,120,339.13	2,486,358,584.03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19,951,333.20	-477,961,943.3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41,121,403.05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29%。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500.00	14.86	5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4,083.76	78,019.76	807.29	26,064.00
3	证券理财产品	24,300.05	7,500.00	58.00	16,800.05
4	私募理财产品	8,000.00	6,947.00	46.79	1,053.00
合计		137,383.81	92,966.76	926.93	44,417.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702.6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417.0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582.95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合兴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7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共计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20]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3.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持续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59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20%/年或1.50%/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176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0年08月10日	认购结束日	2020年08月11日(20:00)
产品起息日	2020年08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2月05日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购买本金	0.40亿元人民币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2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20%/年。(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50%/年。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具体数值以农业银行公布的信息为准。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1840,S+0.1840)。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88。

(二)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张家港合兴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	0	2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	0	4,000.00
合计		35,000.00	0	0	35,000.00
合计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上述涉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准(经审计)。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7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8月10日,朱文怡女士将原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3,42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42.63%,占公司总股本的4.04%。

●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朱文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4,93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9.4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95,059股,占持股总数的8.73%,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7.2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1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34%,占公司总股本的4.16%;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967,179股,占公司总股本16.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28,895,059股,占持股总数的29.80%,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接到股东朱文怡女士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朱文怡
本次解质股份	23,4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4%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10日
持股数量	54,938,408
持股比例	9.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795,0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计划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冻结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文怡	54,938,408	9.48%	28,215,059	4,795,059	8.73%	0.83%
刘辉	42,028,771	7.25%	24,100,000	24,100,000	57.34%	4.16%
合计	96,967,179	16.73%	52,315,059	28,895,059	29.80%	4.99%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及相关文件。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及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曹立峰先生拟自2020年9月2日起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立峰	5%以下股东	4,233,300	2.12%	IPO前取得:1,693,32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39,980股
曹文洁	5%以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117,585,000	58.79%	IPO前取得:47,0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551,000股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00,000	3.75%	IPO前取得: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曹文洁	117,585,000	58.79%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峰的姐姐
	曹立峰	4,233,300	2.12%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的弟弟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3.75%	实际控制人曹文洁持股90%的企业
	合计	129,318,300	64.6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曹立峰	2,000,000	1%	2019/3/15~2019/3/21	10.30-10.73	2019年3月20日
曹立峰	2,000,000	1%	2019/6/25~2019/6/27	8.39-8.51	2019年6月1日
曹立峰	1,681,600	0.84%	2019/9/30~2019/10/9	8.507-8.534	2019年9月5日
曹立峰	100	0.00005%	2020/5/11~2020/8/10	18.00-18.00	2020年4月14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曹立峰	固定:2,000,000股	固定:1%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2,000,000股	2020/9/2~2020/11/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包括因IPO前取的股份及由于转增和配股增加的股份)	个人旗下公司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曹立峰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5年5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10%-100%的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股东曹立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曹立峰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5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9,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0-022)。

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8月1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745,37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500	15,500	242.14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5.74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12	/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4.54	/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合计		50,000	28,500	357.54	2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董事肖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5,997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69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肖传龙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9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67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传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5,997	0.2696%	IPO前取得:1,079,998股 其他方式取得:485,999股

注:2020年8月,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肖传龙先生获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85,9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肖传龙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肖传龙	不超过:390,000股	不超过:0.06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0,000股	2020/9/2~2021/2/2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肖传龙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肖传龙先生还特别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肖传龙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肖传龙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肖传龙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5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由广发证券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仍就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方逸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蒋迪女士(简历请参见附件)接替方逸峰先生负责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公司上述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蒋迪女士和花少军先生将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附件:

蒋迪女士简历

蒋迪,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保荐代表人。2012年9月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或参与了电声营销、凯普生物IPO项目,奥飞娱乐非公开发行项目,奥飞娱乐收购爱乐游和方寸科技、奥飞娱乐收购四月星空、岭南园林收购恒润科技等并购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以及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